

国家统计局:

幸福怎么“称”仍在探讨

□本报记者 何鹏 阮奇

昨日,上海证券报从国家统计局了解到,幸福指数的具体编制仍在商议中。同时,统计局人士并没有给出任何出台的时间表。

国家统计局局长邱晓华近日指出,中国今后将推出幸福指数、人的全面发展指数、地区创新指数以及社会和谐指数等一些新的统计内容。

一时间,幸福指数作为一个新鲜的词语进入人们的生活。好奇的人禁不住要问,作为感官感受的幸福,也能被量化?幸福也能“称”出个斤几两?幸福指数的

“秤砣”到底包括了哪些方面?

国家统计局新闻处的张英香处长告诉记者:“幸福指数的具体确定现在还在研究阶段,采用哪些数据,不采用哪些数据,权重是多少,都在探讨之中。”

与此同时,长年从事幸福指

数研究的山东省社科院教授邢占军向记者表示,我国现在的幸福指数成U型曲线,34岁以下的年轻人和55岁以上的老年人幸福感高,中年人低。

他还解读了幸福指数所包括的范围与幸福的“秤砣”。邢占军表示,幸福指数可理解为“满意感”,就是老百姓对自己

生活环境包括对收入、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满意度,从这方面讲,应该包括人们的收入、生活水平、成就感、安全感等几个方面。而对于幸福指数“秤砣”的研究,邢占军表示,幸福指数编制体系就是通过一套量表来体现的。

根据他多年的研究经验,记

者了解到,可选取10个指标来测

量幸福指数。它们分别是:知足

充裕体验指数;心理健康体验指

数;社会信心体验指数;成长进步

体验指数;目标价值体验指数;

自我接受体验指数;身体健康体

验指数;心态平衡体验指数;人际适

应体验指数;家庭氛围体验指数。



对老百姓来说,幸福指数可理解为“满意感” 资料图

■资料

幸福指数与幸福陷阱

幸福指数被视为体现主观生活质量的核心指标。国外主观生活质量研究者最常用的一个术语是 Subjective Well-being(简称 SWB)。

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哪个国家、政府明确提出编制幸福指数。不丹国王此前提出提高国民幸福指数的计划,虽然被学术界认为开了个好头,但并不包括的四项内容——政府善治、经济发展、文化发展和环境保护,和我们所讲的幸福指数不尽一致。

与 GDP 不同的是,幸福指数并不会出现年增长率的问题。

邢占军认为,在幸福指数存在的同时,也存在着幸福陷阱。幸福陷阱的意思是,当一个社会主要的发展指标在不断上升的时候,幸福指数有可能下降。

其原因是,幸福指数是主观指标,和我们每个人的主观体验联系密切,不同时段人们的需求不一致,在有些时候,幸福有某种边际效用递减的趋势,在某一点,无论怎么改进,人民的幸福感不会随之改善。另一个原因是,相当一部分衡量幸福的指标是受经济社会政策的间接影响,比如一些人格的指标,而人格既属于时代,也属于个人,不同人的体验是不同的。(何鹏 阮奇)

□本报记者 阮奇 何鹏

过去,评价中国经济发展的時候,大家更多关注的是GDP等硬数据,而很少关注人民大众的切身感受等软数据。

如今,幸福指数的提出,让大家更加直观地看待自己幸福的同时,也令很多人疑惑着看待这个幸福指数,它的社会角色究竟发挥在哪里。

幸福不等于有钱

有钱未必幸福。

邢占军告诉记者,美国福布斯杂志曾经做过以幸福指数为专题的比较调查。

最后调查结果显示,超级富翁们的幸福指数与居住在寒冷

的北格陵兰岛的因纽特人的幸福指数一样,而令人惊讶的是,肯尼亚的游牧民族马赛人,生活在简陋肮脏的草棚内,没有电也没有自来水,快乐指数也相同。

对于有钱人不感到幸福,

邢占军表示,幸福指数虽然与金钱相关,但是幸福与钱财并不是正比的关系。“有些人收入越高越不幸福,从学术的角度讲,转型社会中的价值感对人的作用也越来越大,实际和价值缺失有关。”

挑战 GDP 增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一项调查显示,2005年,72%的城乡居民感觉生活是幸福的,比上年下降了5个百分点。与此同时,中

国的GDP却增长了10%左右。

调查显示,幸福指数与经济发展曲线并不同步。于是有人开始质疑,如果GDP的增长不能让人们更幸福,政府为什么还要致力于GDP的增长呢?

邢占军表示,GDP反映的是经济发展的客观指标,幸福指标起到的仅是补充作用。两种指标功能不同,幸福指标是诊断指数,而GDP是发展指数。“过去我国出现过盲目崇拜GDP的现象,但是GDP指标本身是无罪的。”

邢占军表示,幸福指数的改善,是很宏观的长期的,非一届政府、某个领导人或某项政策的功劳,如果把它作为一项政策,往往就会丧失科学性,进而丧失生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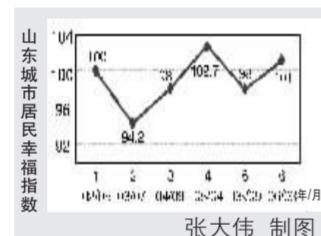
出乎邢占军意料的是,目前各个地方政府对编制幸福指

数的热情很高,有些学术组织

还开始着手编制城市幸福指

数排名。

■案例:山东城市居民幸福指数两次波动



从2002年5月开始,采用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对山东省城市居民幸福指数进行了6次

调查。六次调查样本为9254人。以幸福指数为纵坐标,以调查时间为横坐标(见左图)。

从图中可以直观地看出,五年间山东城市居民总体幸福指数出现了两次明显的波动。

2003年7月的调查是在“非典”警报解除后进行的,总体幸福指数比上年下降近6个百分点,表明“非典”对城市居民幸福指数的负面影响是明显的。

2004年9月的调查显示,城市居民的幸福指数出现了明显的回落。进一步分析发现,在这一时间段,国内出现的一些

各项幸福指数明显回升,表明“非典”对城市居民幸福指数的影响已经基本得以消除。

同年8月,中国在希腊雅典奥运会上金牌名列第二;10月,“神五”发射成功,这两大喜事极大地振奋了民心,增强了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

2005年9月的调查显示,城市居民的幸福指数出现了明显的回落。进一步分析发现,在这一时间段,国内出现的一些

现象对民众幸福感产生的影响,是值得关注的。首先,是国内安全生产方面所爆发出来的问题。其次,2005年7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推出的医改报告认为,我国医卫体制商业化、市场化是完全错误的。这一研究结论使得人们对民生问题的关注上升到政策层面,“上学难、看病贵、买房难”等问题在普通民众中引起了强烈的共鸣。

(提供者:邢占军)

山东限定国企工资提供反面样本

□叶檀

如果想找一个行政干预微观市场的样本,近日出台的山东国有企业工资发放标准就是。在人们对于垄断企业高薪颇有怨言却无能为力时,山东政府试图以强制性的行政手段约束这一现象。但这一方

方在观念上是违背市场化趋势的,在手段上是不可行的。

规定主要内容包括:竞争性国有企业年度工资增长幅度不得高于17%,垄断性行业职工年度工资的增长幅度不得高于11%。确

定了三条2006年山东省企业工资增长指导线,即基准线,职工平均工资增长11%;上线(预警线),职

很难想象企业的内部治理结构会是市场化的,这样的企业只能按照行政逻辑而非市场逻辑行事。在这样的情况下,政府只能以就业率、社会稳定等行政指标来考核企业,就像意大利政府对国内最大的国企的考核办法一样,而不是以市场占有率、生产效率等市场性指标来

企内部并非铁板一块,有竞争性国企与垄断型国企之分,竞争性国企基本步入市场化轨道,国企效益低下主要体现在这一块。行政破产行业已被关闭,国资委委员一直强调国企转制成本偏高,其中就包括国企职工的生活保障等成本。如果这样的企业经过改制之

后成为市场的角斗士,我们看不出政府有任何理由去限制这些企业员工的最低工资。像海尔这样自称是集体所有制、已完成改制,仍被青岛国资委列入监管名单的企业又该怎么办?

垄断国企才应该成为监管的重点,因为行政性垄断资源使其高工资具有明显的不公平性。但政府对此并无良方,山东省“垄断性行业职工年度工资的增长幅度不得高于11%”的规定也属掩耳盗铃,

一则基数不同,8倍甚至10倍于一般职工工资水准使11%的涨幅含金量极低;其次,垄断行业的收入大部

分来自于明或暗的奖金与福利,

由于信息不对称,政府监管对此最

为乏力。

此次的“两低于”原则——工资总额增长低于经济效益增长、职工平均工资增长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如果能够实施当然于市场有益,但前提是政府必须了解所有国企真实的经济效益与劳动增长率,而这又是对政府的严峻考验。皮球又踢回到政府那儿,政府的审计机构能够承担这样的重担吗?

与其重弹过时而无效的老调再次失信于民,不如加快改革步伐,将市场的还给市场,同时以绩效审计与违规审计,严厉约束垄断国企,即使耗时长、见效慢,缺乏眼球效应,却不失为造福当地经济的切实之举。

“房奴”的心理病与幸福指数

□陈军华

一项调查显示,高达98.09%背有房贷的人,心理上会产生焦虑情绪。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现代心理科学及其应用专业”博士孙晓说:“心理问题多种多样,单一的房贷问题引起心理疾病的人数能占到一成就是很高的比例了。”

事实上,不仅已经买房的人容易产生心理疾病,那些准备买房的人同样如此。如果一个庞大的群体沦为“房奴”,并因此承受巨大压力、出现心理问题,从长远来看,将是一种不可忽略的社会隐患。1986年,德国著名社会学家贝克首次系统提出了“风险

对可能面临的风险。居民的不确定性越大,预防性储蓄的比率就越高,相应的预期消费也就越少。我国正面临着这个困境:内需屡拉不动,银行的存款持续增多,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经济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也增加了银行的压力。

无论是教育、医疗还是住房,都在给人们带来诸多不确定性预期,加重心理负担。在目前尤以住房为甚。最近几年,房价连续上涨,在许多地方,短短的几年时间房价就已翻番。广东省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信息显示,今年前7个月深圳市商品房均价比上年同期增长36.3%!在这种不可思议的涨速面前,那些没有居住打算买

房的人的压力可想而知。在房价非理性上涨的情况下,人们唯一的希望寄托在调控政策方面,而有关部门在执行中央调控政策方面的不作为,或消极态度,也在不断给人们心理上带来压力。一些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开发商的合谋,最终导致了第一次调控政策的夭折,而第二次调控,同样面临着诸多掣肘。仅90平方米和70%两个数据就足以令人困惑,这个问题一直到目前为止都没有一个明确的说法。

这不禁使我联想到了幸福指数。9月12日,国家统计局局长邱晓华在回答记者提问时指出,今后中国将推出幸福指数、人的全面发展指数、地区创新指数。

社会和谐指数等一些新的统计内容,以适应各方面对中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人的全面发展以及民生、人文等方面的需求。高达98.09%背有房贷的人有心理疾病,将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到幸福指数,是非常值得研究的。

社会发展的终极目的是为了实现国富民强,是为了让人民安居乐业,享受幸福。由“房奴”所引发的心理疾病,靠心理医生只能治标不治本,它需要靠有关部门积极作为,严格执行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促使房价理性回归,并逐步减轻人们在教育、医疗等方面所背负的沉重压力。如此,人们的心理疾病将能不治自愈。

执法主体缺位,重大污染不止

□珑铭

而环保部门作为地方政府下属的一个部门,在人财物受制于地方政府的情况下,只能根据地方政府的脸色行事。由此,便把环保执法推向了一种困境:环境实际上只是裸露在利益的蚕食之下的,而真正的执法者是缺位的!在这种情况下,法律是促使地方政府摆脱利益局限,顾全大局的唯一因素。但这一因素,也因执法主体缺位而闲置。潘岳虽然表示严厉追究当地政府有关负责人的行政责任,但国家环保总局无法问责不作为的地方政府,它只能向有关部门发出通报和建议,这要经历一个相当复杂的辗转周折过程,责任人还未必会受到追究。

这暴露出执法主体的缺位。也就是说,在环境污染事件中,实际上没有人或部门能够立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这是目前环境污染事件层出不穷的原因之一。我国已经制定了9部环境保护法、15部自然资源法、批准和签署51项多边国际环境条约、1600余项各地环境规章。环境依然被肆意污染,就是有法不依的结果,而执法主体的缺位无疑又将有法不依推向了一个极端。

实际上,迄今为止发生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哪一起跟地方政府不作为无关?企业作为经济主体追求的是个体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它对于环境公益的保护和增进没有任何自发性力量的驱动,但是,假如地方环保部门严格执行,使相关企业因污染环境承担远远超出其收益的代价,保护环境就能够成为企业的自觉。毕竟,以逐利为目的的企业,更能权衡成本与收益之间的利害关系。但是,地方政府的不作为改变了执法平衡。相关企业作为经济主体有天然追逐利润的冲动,而企业的利润累积起来又构成了官员政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使得地方政府与企业有了共同的利益,他们在对待环境方面有了近似的态度和立场:企业通过污染环境换取利润,地方政府通过纵容企业发展换取政绩。因而,面对企业污染环境,一些地方政府表现出来的不仅仅是宽容,有的甚至是纵容。

当环境裸露于利益的血盆大口之下是非常可怕的,近日接连发生了“20多起影响农村饮用水安全的事件”就是环境不设防的直接结果。今年2月监察部和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出台了《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问题是,这些法律由谁来执行呢?谁是真正的执法主体?如果这一问题不被明确,出台再多的法律也很可能被继续悬空。